

沙县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政府网站（<http://www.fjsx.gov.cn/wzq/bmwz/jyj/zfxxgkz/>）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县教育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凤岗府前中路 278 号，邮编：365050，联系电话：0598-5855810，传真：0598-5855810，电子邮箱：zhz@fjedu.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两会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点，不断规范公开要求，丰富公开的内容，创

新公开形式，增强公开实效，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为推进新时代新沙县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健全体制机制，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我局高度重视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完善了《沙县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认真强化落实“分管领导与股室（学校）负责人逐级审核、同意，而后才能公开报送发布”的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做到工作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正确性与安全性，有效促进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同步有序推进。

（二）落实目录要求，逐项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沙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梳理出公开事项 10 大类 26 项，各业务股室认真落实《目录》范围内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做到了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及时重点公开相关信息，提升信息公开水平。2020 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教育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720 多条。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各项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0 年，共受理审批服务事项 120 件，办结 120 件。

（三）拓宽媒体渠道，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以县政府官方网站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主渠道，政府公报、纸质媒体、微信等为辅助形式，实现渠道载体畅通、平台聚合、信息互通的资源共享新局面。依托腾讯智慧校园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全县教育信息化，规范和加强各类学校信息公开门户平台的建设，利用全县各个学校的宣传口构成我县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矩阵，形成了多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信息公开体系，实现信息技术在教育办公、教育教学、教育宣传的应用，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四）回应群众关切，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内容。

按照《沙县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规范落实“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县教育局需要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制定和出台的规范文件、机关机构设置等内容，并主动公开群众所热心关切的招生政策、学区划分详情、学生资助、教师公开招聘等工作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做好热线电话、“e 三明”、信访件等事项回复工作，注重整理群众所表达的诉求与不同时期所关切的教育工作，不断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的内容，第一时间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2020 年，回复群众各类件 487 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18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1	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80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0	0	0	0	0	0	0

开	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县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如个别下属学校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信息深度不够，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较为薄弱等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在公开的广度上做文章、深度上求突破、服务上下功夫，确保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推进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需要说明事项。